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歡迎俞副校長克維、廖學務長益弘及王院長明輝加入行政團隊。
- 二、近日來之復興航空重落地(7/23)及高雄氣爆事件(7/31)，引發公共安全議題之討論。不幸地本校電機二甲衣同學搭乘該班機遇難，當日教官密切注意整體處理過程，並確認罹難者名單。學校隔天(7/24)與主秘、學務長、導師至住處向家屬致意，並給與慰問金 2 萬元。7/27 至菊島福園上香致意，再與家長及親戚商談後續事宜。感謝這段時間周教官、劉學務長及電機二甲導師徐明宏之幫忙，盡職負責並與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後續再請學務處留意公祭及學生平安保險辦理時程，務必給予家屬最大之協助及方便。另高雄氣爆事件，感謝學務處之幫忙清查，確認並無學生受難，而且氣爆邊鄰住戶學生均無受到傷害。
- 三、8/15~17 至台灣進行招生宣導活動，請學務處務必妥為安排。另可預期空難之問題會被提出，學務處應妥為處理，研擬一套說帖，解除家長心中之疑慮。
- 四、今年招生之狀況，請教務處補充說明。
- 五、今年教學卓越計劃研擬之進度及重點內容，請教務處補充說明。
- 六、觀休系實習生，福華飯店實習失蹤之事件，感謝導師趙惠玉、主任李明儒、主秘、學務處之協助幫忙，目前尚處於失蹤狀況。下學期學務長將代表至竹東老家致意，了解目前之整體進展及需要學校協助之事宜，儘快處理。
- 七、今年設備更新提案，下午將召開會議，請參與各系成員含院長，能出席會議討論，計劃書提案之相關事宜。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錄取名額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成績高低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二、103 級新生（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甄選、技職繁星、身心障礙）入學者，學生證已交付廠商印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照片至教務處之學生，開學即可收到學生證，開學後未收到學生證之新生，期間由教務處統一發給各系新生在學證明（限已完成註冊程序者）。
- 三、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須知暨繳費單已於 8 月 6 日寄發。
- 四、請各系加強輔導學生（新、舊生）應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如未於註冊期限內（9/22）完成者，即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 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二年級招生名額日夜間合計 43 名，錄取 34 名；三年級招生名額日夜間合計 29 名，錄取 9 名（附件二）。
- 六、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七、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預計103年8月25日（一）前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 八、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如下：日四技調漲1.37%；碩士班、碩專班、進四技及進二專各調漲2.06%。。
- 九、檢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總表於各系及班級導師，請協助輔導成績不佳之學生。
- 十、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目前開放初選選課結果查詢。
- 十一、教學品保各種子系應於 8/15 前將教學品保手冊預定日程表執行事項完成，並將資料送課務組彙整。
- 十二、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建置中，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建置。
- 十三、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教師考核已於 8 月初分送各系主任及各教師知悉。
- 十四、於下學期起教學評量多兩題問卷為有關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

印教科書，敬請轉知各教師於課程中轉知學生知悉。

- 十五、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3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十六、本校103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十七、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成長營」訂於103年9月18日（四）中午12點10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舉行，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新進（聘）教師（含專案）務必出席會議。
- 十八、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申請說明會」訂於103年9月24日（三）上午10點10分於實驗大樓會議室舉行，惠請各系所通知所屬日間部碩士生踴躍出席與會。
- 十九、本校「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25.71%（截至8月6日止），未達7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50%），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一、本校103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於103年7月7日起至7月18日止，完成兩梯共開設4門課程、102位學生參與修課。感謝各授課教師及行政同仁於活動期間給予各項協助。
- 二十二、辦理「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報告，暨「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修正後計畫書。
- 二十三、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於8月7日召開第三次小組會議，8月11日請各相關單位依建議事項修改計畫內容或成效調查於8月14日前回覆，預訂8月20日召開第四次小組會議。

校長指示：

- 一、請各系主任或教師協助打電話給錄取新生(含轉學生)，鼓勵就讀本校，以提高註冊率。
- 二、請提供轉學生轉出之數據資料，作為比較。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 (1)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開放時間原為 10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 起至 8 月 21 日晚上 9：00 止，因配合教務處學號公告時間，故申請時間由原先 8/4 異動為 8/8 起開放申請；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開宿。
- (2) 學生宿舍暑期已接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夏日大學計畫，預計 8 月份接洽台灣師範大學、本校養殖系辦理「2014 年生物多樣性暑期課程」。
- (3) 學生宿舍暑期配合總務處進行節能燈具汰換工程；已完成 360 度風扇清理作業，預計進行采風棟三樓冷氣與采風棟二、三樓熱水管路鏽蝕汰換工程。

二、交通安全：

- (1)本學期 7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4 件 4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 1)，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2) 為維護學生暑期健康及安全預防工作，並避免其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而肇生意外事件，請各系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事項。

三、103 年新生說明暨歡迎會，訂於 8 月 15~17 日(星期五~日)分別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北區)、台中國立文華高中(中區)、九福大飯店(南區)辦理。

四、103 年新生報到及新生訓練活動將於 9 月 10 日及 11、12 日辦理，活動課表將於陳核後公告周知。

五、召開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檢討會。

六、籌備本校 9 月 ISISA 國際研討會相關晚會活動事宜。

七、辦理 103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

八、健康中心 7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6 人次，意外 4 件、疾病 2 件，共申請金額 1,053,184 元(含航空器意外身故 1 人、進修部心肌梗塞住院治療 1 人、車禍骨折 2 人)。

九、本縣登革熱疫情出現病例，7 月份衛生局查核本校仍有陽性孳生源容器，請同仁定期清除居家及辦公室積水容器，外出注意防蚊以杜絕登革熱。

十、體育館空調系統建置目前請廠商規劃估價中，預計 8 月份公告招標，並儘速請得標廠商進行施工。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即時掌握學生登記床位數據，以利家長詢問。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3	26,055	94,217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107,038	458,144
0501	20,830	98,217	49,236	8,356	82,868	11,692	65,624	108,147	444,970
↓									
103	5,225	-4,000	10,858	1,230	-9,393	8,209	2,154	-1,109	13,174
0531	25.08%	-4.07%	22.05%	14.72%	-11.33%	70.21%	3.28%	-1.03%	2.96%
103	28,767	89,825	61,643	10,560	81,505	14,263	75,532	108,952	471,047
0601	23,700	100,834	47,346	9,443	86,101	18,090	73,516	115,511	521,887
↓									
103	5,067	-11,009	14,297	1,117	-4,596	-3,827	2,016	-6,559	-50,840
0630	21.38%	-10.92%	30.20%	11.83%	-5.34%	-21.16%	2.74%	-5.68%	-9.74%
103	30,228	24,810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114,571	351,390
0701	27,738	34,537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119,112	340,889
↓									
103	2,490	-9,727	15,487	-373	2,698	745	3,722	-4,541	10,501
0731	8.98%	-28.16%	48.80%	-3.58%	3.97%	9.39%	8.97%	-3.81%	3.0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10,320 度，今年度累計 51,1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4,456 度，今年度累計 31,44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7 月份產生電力 6,042 度，今年度累計 36,028 度。

6. 截至 7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7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三、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0803 用水情形		1030102~10307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335	1.57	365	1.73	+0.16
體育館	1,104	5.16	1,192	5.65	+0.49
實驗大樓	1,670	7.80	1,486	7.04	-0.76
司令台	387	1.81	12	0.06	-1.75
教學大樓	3,101	14.49	2,423	13.46	-3.01
圖資大樓	1,361	6.36	2,647	12.55	+6.19
學生宿舍	16,205	75.72	15,685	74.34	-1.38
海科大樓	2,550	11.92	3,710	17.58	+5.66
合計	26,713	124.83	26,928	127.62	+2.79
使用天數	214		21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7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3.08%，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2.1%，請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已於 7 月 24 日申報完工，已通知經費補助單位到校進行完工後檢測作業，將俟補助單位檢測合格後再辦理驗收。

六、本年度辦理之行政教學大樓頂樓整修工程及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均已於 8 月 4 日決標，目前正訂約中，近期內動工。

七、依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金額統計表顯示，截至 7 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仍偏低，約為 62%（6 月 30 日前應達 70%），敬請相關單位能把握執行進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校長指示：有同仁汽車於教學大樓地下室遭受損壞原因不明，請總務處協助

加裝幾台攝影機，以避免死角產生。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系所為航運、物流與海運共提一案，食科與養殖共提一案，上開系所請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前繳交 1~2 頁計畫摘要及申請計畫調查表，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完整計畫書。
- 二、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同意修改資本門設備採購順序，請前揭系所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儘速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設備採購，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 三、本校電機系修正教育部補助 103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核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 四、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共 28 人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734 萬 8,000 元整；未獲補助人數總計 27 人，有意申覆者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五、本處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ISISA 國際研討會承辦人員第四次會議，為確實瞭解各單位工作進度，擬於 9 月 3 日辦理第五次會議，請各組相關人員務必出席。
- 六、本處已辦理香港教育展及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報名及匯款相關事宜，將於參展期限前郵寄相關文宣及佈展海報。
- 七、本處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將 ISISA 邀請卡及回函等草稿送縣政府備查，待修改完畢後即可進行送印事宜；另亦於 8 月 5 日將中文報名表及公文寄至相關單位，邀請國內來賓前來與會。
- 八、本處已收到 103 學年度正式陸生辦理入台證相關資料，將於近期內協助辦理陸生及其家長單次入台許可證。
- 九、本校通過之「103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第一期款項業已撥付本校，計畫經費支用並可追溯至 103 年度 6 月 1 日，惠請各計畫單位開始辦理各項核銷。各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前，請依本校作

業流程於差勤系統申請並敬會研發處知悉；訪視完成後請連同訪視照片送訪視報告書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並核銷相關經費以利研究發展處計畫執行。

十、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7 月 24 日召開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辜德典老師提出之「智能化電纜接頭故障檢測裝置」先期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6,742 元；方祥權老師提出之「車輛能源控管裝置」專利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擬於本月份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校長指示：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執行之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需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設備採購，其執行情形請列入追蹤管考事項。

圖資館：

一、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Emerald 西文電子書 137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外文電子書踴躍點閱。

二、本館暑期整理 102 年中、西文期刊及裝訂作業。

三、更新讀者借還書系統 103 學年度學生資料檔及修改製作圖資館讀者指引手冊提供新生導覽用。

四、因應教育部將於 9 月份進行第二次社交工程演練，為強化本校同仁惡意電子社交工程防範認知，資訊組將於本(8)月 20 日上午開辦「如何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請本校行政同仁(含約、聘僱及工友)務必參加。

五、配合教育部「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推動計畫」，本組協助教務處建置學籍查驗服務介接機制、SSL 憑證申請及安裝、資料庫連結設定等作業，預計於 8 月 31 日完成。

六、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預定於 7 月 31 日(四)執行內部稽核及 8 月 18 日(一)外部稽核。

七、教育部 7 月 30 日來函宣導：邇來部分學校開辦研習會使用未經驗證網站之自動報名系統，恐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請避免使用此類未經驗證之報

名網站；本校網站首頁>資訊服務提供線上報名功能，請各單位多加運用。

八、藝文中心將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6 日展出茶靡後—高雄師範大學六人聯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參觀。

九、配合營繕組執行行政大樓前 4 樓整修工程，需遷移網路機房至 3 樓會議室，本館於 8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關閉行政大樓網路相關設備，預訂於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復原。

進修部：

一、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已辦理完畢，騰餘名額資管系 3 名已報部獲准回流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名額，相關資料皆已更正周知。

二、刻正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事宜，報名時間為 103 年 8 月 1~18 日。

三、辦理 103 年學年第一學期開課暨學生選課事宜。

四、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103）年度申請 TTQS 訓練機構版之訓練品質評核，業已於 7 月 8 日完成接受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

五、辦理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轄區內申請職業訓練之辦訓單位填寫回報關於產業趨勢與訓練需求的問卷調查，及 TTQS 對組織的整體效益與分區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調查。

六、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業已公告招生簡章。（配合職訓局網路系統，將於 8 月 7 日起課程陸續開放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36	48	103/09/18-12/04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6	44	103/09/23-12/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03-11/28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09/30-12/02	

七、103 年度下半年度預定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	
環保手工藝品	陳苓娟	20	30	103/09	

※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於本年7月11日至迄持續與馬支部歐公務長連繫，因礙於教育訓練單位及系統報備認證問題，經連繫現由勞動部南檢所林課長協調處理，目前預規劃由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共同協助開課，至於課程授課及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會即刻通知並促成本次合作。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表(如附件)，請各主管推薦符合專長教師協助上課。

※另食科系陳名倫主任目前與本部連繫規劃開辦自辦考照班，歡迎各主管針對各單位之專業及符合地方需求之課程廣為提出，以促成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辦。

人事室：

- 一、接教育部103年7月10日函：學校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相關要點辦理，並得以學校配合款支應超過部分。請學校給予前開工作人員合理薪資待遇，以營造良好職場環境。
- 二、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開始申請期間至9月25日止，請轉知所屬依時提出申請。
- 三、本學年度各單位一、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已發送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排定職務代理人，以利本校業務流程之順暢。
- 四、本年度中秋節禮券及下半年生日禮券預定於8月30日前發放。
- 五、本校103年7月3日澎科大人字第1030006693號函請示教育部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現任院長、系主任應否迴避一案，業經教育部103年7月31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00283號函復，惟所詢事項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及相關法規所定必須迴避要件尚有疑義，詳如附件1。
- 六、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函示，「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

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詳如附件 2。

七、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D 號函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詳如附件 3。

八、本校 103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人員名冊，業於本(103)年 8 月 1 日函知各單位，主管名冊詳如附件 4。

九、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職稱	新職(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吳同堯	調職	學務處體育組書記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書記	103.07.25	
陳秀位	新進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學校人事室主任	學務處專員	103.08.01	補鄭佩鈴缺
陳春	退休	水產養殖系講師		103.08.01	
俞克維	借調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教授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教授兼任副校長	103.08.01	
呂峻益	新進	資訊管理系專案講師	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103.08.01	
唐嘉偉	新進	資訊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助理教授	103.08.01	
呂政豪	新進	觀光休閒系專案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103.08.01	
吳志峯	新進		電信工程系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	
李宗儒	新進		資訊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103.08.01	
陳柏青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講師	103.08.01	
俞曉芬	離職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行政助理		103.08.01	
曾姿雯	離職	餐旅管理系行政助理		103.08.06	

洪宜寧	離職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103.07.21	
許依嵐	新進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行政助理	103.08.01	補俞曉芬缺
許玉鳳	新進		餐旅管理系 行政助理	103.08.06	補曾姿雯缺
王月珍	新進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103.08.11	補洪宜寧缺

主計室：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66,595,824 元，總成本費用 311,096,619 元，短絀 44,500,79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8,344,24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2,882,000 元之執行率為 36.47%，佔全年度預算數 52,191,000 元之執行率為 15.9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786 號函有關監察院就近日十餘名教授遭貪污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經該院調查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如下（附件 4）：

(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已予修正，容許科研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多數國立大學校院仍未訂定科研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無法落實授與科研採購彈性之立法意旨，亟應檢討改進。

(二) 據科技部說明，近期發生之研究經費不當支用缺失，概屬執行機構內部控管機制疏漏所致，在該部鬆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限制，讓學研界有更多自由的同時，有賴執行機構建立良好而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才能克盡其功，惟大多數學校尚未檢討訂定相關內控規範，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儘速責成執行機構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防杜弊端。

(三) 國立大學校院允宜落實採購之驗收程序，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並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之可行性，俾免「預

放款」、「買A物，報B帳」等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本件已會請相關單位聲復辦理情形，並請各單位參酌並配合加強辦理。

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933 號函轉行政院轉審計部審核通知，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附件 5）。

四、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102028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件 6），重點說明如下：

（一）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原膳雜費刪除膳費，雜費標準不分職級每日為 400 元，另住宿費修正為「住宿費每日上限」，調整為特任級人員 2,200 元、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 1,600 元，均需檢據覈實報支，刪除「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

（二）交通費中之船舶有與飛機及高鐵同屬單價高，且座(艙、車)位有分等之情形、增列須檢據覈實報支。

（三）另原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訓練機關確未提供膳宿者，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依該要點修正據以修改。

海工院：

一、103 年 7 月 25 日群冠企業有限公司林金川董事長來訪，並提供 2 年 16 萬獎學金。

二、103 年 8 月 1 日起由翁進坪院長代理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一職，至新任系主任產生止。

三、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討論會議召集人推選及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遴選事宜及工作期程，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遴選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料審查及候選人書面初審。103 年 9 月 2

日召開第三次遴選會議，進行候選人面試，提出二至三人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

四、電信工程系何建興老師及顏永昌老師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五、電信工程系新進專案教師吳志峰報到，並參加 2014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研討會。

六、電信工程系李冠緯等七位同學至威達電信及電信技術中心實習。

七、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電信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為：本年度設備「通訊實驗模組」已請購，預計 8/20 開標。

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資訊工程系）目前工作進度安排為：分配設備經費將於 8/20 開標。

九、食科系於 8 月 22 至 24 日承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食品檢驗分析術科考試。

人管院：

一、人文暨管理學院 8 月 5 日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簽署學術合作及交流協議。

二、應用外語系 8 月 9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

三、各系中心主任(老師)擬於 8 月 15 日至 17 日參加本校「103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四、應用外語系 8 月 16 日辦理「10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五、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申請教育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單一通識課程發展計畫(B 類)」，計畫期限為 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

六、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老師(計畫名稱：澎湖轉型：從漁村經濟到觀光經濟的社會變遷)、蔡依倫老師(計畫名稱："公平"如可實踐？公平貿易邏輯與公平貿易新創事業的個案分析)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

七、原通識中心負責之語言中心業務(含語言中心之英語教師)自 8 月 1 日起移交至應用外語系辦理。

觀休院：

- 一、觀休院張良漢院長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赴韓國 Paichai University, Seoul 等大學洽談簽署姐妹學校及招收外國學生生活化交換生機制。
 - 二、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海運系胡俊傑老師及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於 8 月 4 日至 8 日赴泰國姐妹學校 Maejo University 訪視交換生。
 - 三、觀休院於 8 月 5 日與泰國 Furama Hotel 簽署實習合作。
 - 四、8 月 5 日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蒞校參訪並與觀休院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 五、餐旅系預計於 9 月辦理 103 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目前各項前置事項執行準備中。
 - 六、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吳菊老師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訪視新加坡校外實習學生。
 - 七、觀休系戴芳美老師於 7 月 23 日至 26 日至西班牙馬德里市參與「國際企業與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
 - 八、8 月 5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至觀休系專業教室進行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DTL) 測驗中心實地評鑑，已圓滿查核通過。
 - 九、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於 8 月 11 日參加「2014 年度第三次日語椒玉巡迴研習會」，主題為「如何培育全球化人材之商用日語教育-如果某天有人向我請教商用日語」。
 - 十、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於 8 月 11 日至 25 日到維也納波蘭克拉克參加「2014 IGU Regional Conference」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 十一、觀休系林菁真老師、方祥權老師、戴芳美老師及白如玲老師於 8 月 14 日參加 103 年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DTL 測驗中心工作人員講習。
 - 十二、8 月 25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漁翁落花生，鐵馬訪古厝」計畫，辦理東昌營區宿營活動。
 - 十三、8 月 24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德國參訪永續觀光。
 - 十四、提供本校與遠航簽訂優惠票價作業辦法(如附件)，針對本校新生(尚未拿到學生證)及邀請外賓應如何發放交通卡，以利享有優惠之票價。
-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負責製作新生交通卡，於新生說明會時分送，沒來同學再寄送；邀請外賓之交通卡則請學務處統一管控發送各申請單

位。

秘書室：

- 一、為編印本校 103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請各單位於 9 月 20 日前將完成資料 e-mail 至 lllin@gms.npu.edu.tw 信箱，以憑彙整。
- 二、有關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已於 7 月 18 日通報各一級行政單位配合辦理，請相關單位主管確實督促所屬承辦同仁，依限配合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俞副校長克維：

- 一、提供「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如附件），請參考並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助核定結果一案，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7 月份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一覽表」核定結果及各單位所填列需求調查表影本各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兼辦資管及觀休系進修部業務之兩位專案教師回該系上處理進修部相關事務，爾後不可再以業務增加調高助理薪資。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韓國培材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促進實質合作，擬與該校簽訂備忘錄，相關學校簡介如附件一。
- 二、備忘錄如附件二。

擬辦：經本月主管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程序。

決議：本案請依教育部規定相關規範及格式修正後，連同與韓國啟明大學簽訂合作

交流備忘錄資料，一併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需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另因教育部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故依本要點修正行政契約書內容。
-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行政契約書如附件(含計畫主持人及學生)。
- 三、本案經主管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將以本份契約書作為範本提供申請本計畫主持人及學生填寫。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3.08.05 附件一

系 別	申請入學 (外加)	繁星推甄 (外加)	身心障礙 (外加)	僑生 (外加)	外國生 (外加)	陸生 (外加)	技優保甄 (外加)	離島甄選 (外加)	原住民甄選 (外加)	甄選 (核定)	體優甄試 (核定)	登記分發 (外加名額)				登記分發 (核定)	合計錄取 人數	102 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 班數	103 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 班數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1	3	-	6	0	-	3	4	0	13	-	0	1	0	0	37	68	餐旅 36 名 554	512	1	餐旅 33 名 574 商管 2 名 478 食品 2 名 464	538 452 434	1
觀光休閒系	2	1	-	8	0	-	12	3	1	25	-	2	0	0	0	75	129	商管 37 名 528 餐旅 20 名 562 農業 14 名 466	438 526 430	2	商管 45 名 536 餐旅 23 名 564 農業 7 名 490	430 538 484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1	-	1	0	-	3	1	0	16	0	1	0	0	0	34	59	餐旅 28 名 530 商管 14 名 492	484 430	1	餐旅 20 名 544 商管 14 名 460	522 410	1
應用外語系	1	2	-	0	0	1	4	2	0	16	-	0	0	0	0	32	58	商管 26 名 496 英語 8 名 552 餐旅 5 名 524	424 510 506	1	商管 32 名 484	392	1
資訊管理系	1	2	1	1	0	0	2	2	0	16	-	1	0	0	0	32	58	資電 12 名 500 商管 24 名 488	452 436	1	資電 10 名 508 商管 22 名 482	458 43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0	-	5	0	1	3	2	0	17	-	1	0	0	0	31	60	商管 38 名 540	454	1	商管 31 名 496	446	1
航運管理系	0	0	-	4	0	1	5	2	0	16	-	0	0	0	0	32	60	商管 22 名 520 海事 5 名 362 英語 7 名 525	466 352 495	1	商管 22 名 522 英語 10 名 499	462 457	1
電機工程系	2	1	-	0	0	1	2	4	0	17	-	0	0	0	0	31	58	電機 20 名 516 資電 12 名 508	478 448	1	電機 31 名 520	450	1
電信工程系	4	0	-	0	0	0	3	0	1	13	-	0	1	0	0	35	57	電機 12 名 524 資電 24 名 510	470 452	1	電機 10 名 502 資電 25 名 506	444 448	1
資訊工程系	1	2	-	1	0	0	8	3	0	15	-	1	0	0	0	33	64	資電 39 名 546	464	1	資電 33 名 532	460	1
水產養殖系	2	1	-	1	0	-	2	3	0	3	-	1	1	0	0	47	61	水產 39 名 506	310	1	水產 39 名 466 農業 8 名 536	310 488	1
食品科學系	1	0	-	3	0	-	2	5	0	16	-	1	0	0	0	34	62	餐旅 6 名 538 食品 24 名 492 農業 4 名 458	508 430 436	1	餐旅 5 名 546 食品 24 名 558 農業 5 名 516	532 426 488	1
合 計	17	13	1	30	0	4	49	31	2	183	0	8	3	0	0	453	794			13			13

※僑生、外國生、陸生、聯合登記分發外加及核定為錄取名額；其餘入學管道為已完成報到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 技 二 年 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5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1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6	1	7									
	觀光休閒系	進修	6	1	6									
合 計				43	6	34								
四 技 三 年 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1	1	1									
	應用外語系	日間	3	1	3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3	1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7	1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4	1	2										
合 計				29	10	9								

二年級核定 43 人、錄取 34 人，三年級核定 29 人、錄取 9 人

102 學年第二學期 7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7/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2
合計		1	3	4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進修部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授課講師所屬單位
8/11	一	08：40-09：10	報到			
8/11	一	09：20-12：10	火災爆炸防止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1	一	13：20-15：10	物料處置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1	一	15：20-17：10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2	二	08：20-11：10	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2	二	11：20-17：1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含實作2小時)	5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3	三	08：20-11：10	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3	三	11：20-15：10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含實作一小時)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3	三	15：20-17：10	機械安全防護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4	四	08：20-09：10	機械安全防護	1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4	四	09：20-12：10	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4	四	13：20-17：10	墜落災害防止	4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5	五	08：20-11：10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5	五	11：20-14：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5	五	14：20-17：10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8	一	08：20-11：1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8	一	11：20-15：10	急救	3		老服系專任教師
8/18	一	15：20-17：10	職場健康促進	2		老服系專任教師
8/19	二	08：20-12：10	安全衛生測定儀器	4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9	二	13：20-15：10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19	二	15：20-17：10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0	三	08：20-11：10	營造作業安全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0	三	11：20-17：10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含實作2小時)	5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1	四	08：20-11：10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安全部分)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1	四	11：20-15：10	缺氧症預防規則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1	四	15：20-17：10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2	五	08：20-11：10	電氣安全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2	五	11：20-15：10	化學性危害預防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5	一	08：20-12：10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5	一	13：20-16：10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5	一	16：20-17：10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6	二	08：20-10：10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6	二	10：20-14：10	勞工安全衛生組職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6	二	14：20-17：10	個人防護具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7	三	08：20-11：10	通風與換氣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7	三	11：20-15：10	物理性危害預防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7	三	15：20-17：10	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8	四	08：20-11：10	勞工安全相關法規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8	四	11：20-15：10	勞動法簡介	3		職安系專任教師
8/28	四	15：20-16：10	結訓測驗	1		
		08：20-12：10	考前複習	4		
			總計	1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1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學校學院院長、系主任續任投票時，現任院長、系主任應否迴避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7月3日澎科大人字第1030006693號函。
- 二、依據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略以，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另依同法第13條規定略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綜上，旨揭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應依組織規程之規定為之。
- 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本件所詢者係投票選舉續任之院長、系主任，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及利害「事件」(本件係投票選舉續任者)，而有該條適用，不無疑義。
- 四、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視為公務員，故須併予檢視有無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所詢者係投票選舉續任之院長、系主任，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之「行政程序」及「事件」，而有該條之適用，



亦不無疑義。

五、綜上，旨揭事項是否符合前開法規所定之要件而須迴避尚有疑義，建請 貴校函詢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以資妥適。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3/07/31
09:30: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3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71721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三、復查本部102年4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8769號函規定：「…揆教師法第14條之3立法意旨，係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已明定，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並靜候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但由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教師停聘期間仍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顯然有失社會公義，業已引發諸多輿論之批評，係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聘調查之教師惡行重大，且可能涉及犯罪對象是同校中絕對弱勢之學生，該類教師停聘調查期間若仍支予薪給，不僅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情何以堪，亦有變相支持該等教師之虞，而有礙社會觀瞻，爰修正為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惟若案經調查後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則予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旨，...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是以，是類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另，基於衡平考量，依(102年7月10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除第10款外之各款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亦不得在外兼職。」據上，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103/07/17
12:43:04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二級單位（行政）主管聘兼名冊

行 政 單 位	聘兼 職務	兼任 情形	主 管 姓 名	職 級	103 學 年 聘 書 聘 期	備 註
教 務 處	組長	兼任	方祥權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註冊組
教 務 處	組長	兼任	鄭玲玲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課務組
教 務 處	主任	兼任	吳明典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教學資源中心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兼任	周仲恩	中校	103.08.01-104.07.31	生活輔導組
學 生 事 務 處	主任 業務特助	兼辦	李宗儒	專案助 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身心健康中心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朱盈蓓	專案 講師	103.08.01-104.07.31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 生 事 務 處	組長	兼任	陳正國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體育運動組
圖 書 資 訊 館	主任	兼任	洪國璋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藝文中心
圖 書 資 訊 館	組長	兼任	蔡依倫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圖書資源組
圖 書 資 訊 館	組長	兼任	洪明豪	二等 技術師	103.08.01-104.07.31	資訊服務組
研 究 發 展 處	組長	兼任	呂政豪	助理 教授	103.08.01-104.07.31	企劃研究組
研 究 發 展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邱敬仁	專案助 理教授	103.08.01-104.07.31	實習就業輔導組
研 究 發 展 處	中 心 主 任	兼任	陳樺翰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箱網養殖產業技 術研發中心
研 究 發 展 處	中 心 主 任	兼任	陳樺翰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島嶼產業科技創 新育成中心
總 務 處	組長 業務特助	兼辦	李岳修	專案 講師	103.08.01-104.07.31	環安組

總務處專任組長：文書組：李英俊， 保管組：黃素真， 事務組：曾洪素鸞，
營繕組：陳永隆， 出納組：陳淑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主管聘兼名冊

系、所、中心、院	聘兼職務	兼任情形	主管姓名	職級	103 學年聘書聘期	備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院長	兼任	翁進坪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任 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資研究所	所長	兼任				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 兼代為原則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 與養殖碩士班	主任	兼任	古鎮鈞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食品科學系	主任	兼任	陳名倫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02.01 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兼任	胡武誌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信工程系	主任	兼任	莊明霖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99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兼任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院長	兼任	王明輝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 任期為三年
服務業經營 管理研究所	所長	兼任	王明輝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兼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主任	兼任	陳甦彰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 任期為三年
航運管理系	主任	兼任	莊義清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0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應用外語系	主任	兼任	李陳鴻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03.01 起聘兼 任期至 106.01.31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兼任	蔡明惠	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 任期為三年
觀光休閒學院	院長	兼任	張良漢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第 2 學期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觀光休閒事業 管理研究所	所長	兼任	張良漢	教授	103.08.01-104.07.31	98 學年第 2 學期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觀光休閒系	主任	兼任	李明儒	教授	103.08.01-104.07.31	99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連任)
餐旅管理系	主任	兼任	陳宏斌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主任	兼任	吳政隆	副教授	103.08.01-104.07.31	103 學年起聘兼 任期為三年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4,902,393.00	12,085.000	-7,182,607.00	-59.43	253,210,823.00	231,675,000	21,535,823.00	9.30
教學收入	148,723.000	892,853.00	10,030.000	-9,137,147.00	-91.10	95,378,668.00	81,924,000	13,454,668.00	16.42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1,480,594.00	0	1,480,594.00		59,363,302.00	59,206,000	157,302.00	0.27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00	0	0.00		-4,767,022.00	-5,462,000	694,978.00	-12.7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587,741.00	10,000.000	-10,587,741.00	-105.88	38,036,941.00	27,500,000	10,536,941.00	38.3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745,447.00	680,000	2,065,447.00	303.7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329.00	0	21,329.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4,009,540.00	2,055.000	1,954,540.00	95.11	157,810,826.00	149,751,000	8,059,826.00	5.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134,638,000.00	134,6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4,009,540.00	2,000.000	2,009,540.00	100.48	22,241,511.00	14,000,000	8,241,511.00	58.87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55.000	-55,000.00	-100.00	931,315.00	1,113,000	-181,685.00	-16.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35,881,159.00	38,291.000	-2,409,841.00	-6.29	300,857,238.00	297,741,000	3,116,238.00	1.05
教學成本	381,698.000	27,576,007.00	29,874.000	-2,297,993.00	-7.69	235,398,273.00	229,597,000	5,801,273.00	2.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4,646,070.00	26,884.000	-2,237,930.00	-8.32	210,151,171.00	208,532,000	1,619,171.00	0.78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2,671,986.00	2,893.000	-221,014.00	-7.64	24,112,176.00	20,333,000	3,779,176.00	18.59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257,951.00	97.000	160,951.00	165.93	1,134,926.00	732,000	402,926.00	55.04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999,910.00	907.000	92,910.00	10.24	4,897,307.00	6,353,000	-1,455,693.00	-22.9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999,910.00	907.000	92,910.00	10.24	4,897,307.00	6,353,000	-1,455,693.00	-22.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64,743.00	7,378.000	-513,257.00	-6.96	59,903,543.00	61,005,000	-1,101,457.00	-1.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64,743.00	7,378.000	-513,257.00	-6.96	59,903,543.00	61,005,000	-1,101,457.00	-1.81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440,499.00	132.000	308,499.00	233.71	658,115.00	786,000	-127,885.00	-16.27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440,499.00	132.000	308,499.00	233.71	658,115.00	786,000	-127,885.00	-16.27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30,978,766.00	-26,206.000	-4,772,766.00	18.21	-47,646,415.00	-66,066,000	18,419,585.00	-27.88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722,835.00	207.000	515,835.00	249.20	13,385,001.00	9,372,000	4,013,001.00	42.82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568,515.00	1,839,000	-270,485.00	-14.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722,835.00	207.000	515,835.00	249.20	11,816,486.00	7,533,000	4,283,486.00	56.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547,285.00	184.000	363,285.00	197.44	7,966,546.00	6,285,000	1,681,546.00	26.75
受贈收入	1,050.000	144,000.00	0	144,000.00		3,264,393.00	1,050,000	2,214,393.00	210.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5,350.00	3.000	2,350.00	78.33	63,115.00	53,000	10,115.00	19.08
雜項收入	250.000	26,200.00	20.000	6,200.00	31.00	522,432.00	145,000	377,432.00	260.30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雜項費用	17,920.000	1,006,556.00	1,487.000	-480,444.00	-32.31	10,239,381.00	10,444,000	-204,619.00	-1.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83,721.00	-1,280.000	996,279.00	-77.83	3,145,620.00	-1,072,000	4,217,620.00	-393.43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31,262,487.00	-27,486.000	-3,776,487.00	13.74	-44,500,795.00	-67,138,000	22,637,205.00	-33.72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5,600,000	0	0	0	0.00	-5,6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6,522,000	4,846,936	0	4,846,936	74.32	-1,675,064	-2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1,625,000	336,000	0	336,000	20.68	-1,289,000	-79.3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9,135,000	3,040,366	0	3,040,366	33.28	-6,094,634	-66.7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22,882,000	8,344,247	0	8,344,247	36.47	-14,537,753	-63.5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56,856	56.86	43,14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64,949	54.12	55,051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20,286	15.14	113,714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43,535	59.11	168,465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217,810	61.88	134,190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13,327	60.95	136,673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82,280		611,280	284,858	46.60	326,422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93,737	53.08	171,26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199,137	44.75	245,86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79,551	56.18	62,049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122,047	18.34	543,553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40,144	52.61	126,25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243,520	90.26	26,28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50,467	41.74	349,53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72,618	52.93	64,582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100,267	43.00	132,933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68,425	19.39	284,375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2,620		231,420	115,707	50.00	115,71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23,244	57.38	91,556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51,133	45.80	178,867
小 計	6,109,200	222,900		6,332,100	2,961,618	46.77	3,370,482
校長室	223,200		32,280	190,920	118,926	62.29	71,994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318,302	34.76	597,298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125,225	46.73	1,282,775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1,945,342	48.97	2,027,310
總務處	15,387,880	100,503	30,963	15,457,420	8,766,732	56.72	6,690,688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4,035,734	88.23	538,266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453,586	42.39	616,41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75,296	37.65	124,704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44,556	72.51	244,343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32,136	76.99	159,064
小 計	29,523,280	958,654	113,243	30,368,691	18,015,835	59.32	12,352,856
合 計	35,632,480	1,181,554	113,243	36,700,791	20,977,453	57.16	15,723,3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8,166	3.85	203,834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68,824	97.06	11,176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26,900	70.91	93,1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13,910	82.61	66,0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53,760	90.75	46,24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227,648	49.49	232,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18,427	94.97	11,5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141,785	16.80	702,21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50,000	63.53	28,700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07,665	83.07	42,3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176,069	75.89	55,931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5,072,260	76.37	1,569,740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3,253,000	3,103,000	95.39	150,000
總務處	32,622,000	1,917,000	1,100,000	33,439,000	29,932,233	89.51	3,506,767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8,497,970	81.61	1,915,130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36,985	84.25	63,0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25,000	19.23	105,000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269,456	39.34	415,544
小 計	47,743,100	2,467,000	1,560,000	48,650,100	42,491,861	87.34	6,158,239
合 計	54,385,100	2,467,000	1,560,000	55,292,100	47,564,121	86.02	7,727,97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王崧柏
電 話：(02)7736553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9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0098786A00_ATTCH4.doc、

0098786A00_ATTCH5.doc、0098786A00_ATTCH6.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近日十餘名教授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經該院調查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3年6月16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3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聲復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確實依該院意見檢討辦理，並填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及查填表3、表4，於本（103）年7月17日前報部憑辦（電子檔請寄accdep@mail.moe.gov.tw）。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

103/07/04
14:43:16

教育部聲復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學校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一、科學技術基本法已予修正，容許科研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多數國立大學校院仍未訂定科研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無法落實授與科研採購彈性之立法意旨，亟應檢討改進部分：</p> <p>（一）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創新，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賦予科研採購辦理彈性，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科技部依上開規定，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其中第 5 條規定：「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研採購，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或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另該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準此，各國立大學校院辦</p>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理科研採購，係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惟應研訂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俾據以執行，合先敘明。</p> <p>(二)查科技部於100年11月16日以臺會企字第1000078136號訂頒「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並函文該部受補助單位(含各國立大學校院)及編列科技預算之各部會署等；嗣於101年6月8日至15日辦理全國北、竹、中、南、東5場次「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說明會」，以推廣落實科研採購制度。惟據審計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1年11月底止，52所國立大學校院中，無科研採購案件者計12校，其餘已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排除政府採購法適用者，僅有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7校，另33校則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詳表1)，顯未能落實科研採購彈性之立法意旨，亟應檢討改進。</p>		
<p>二、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督促接受補助機構訂定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重視內部審核，防杜弊端部分：</p> <p>(一)101年3月間，媒體報導國立大學多名教授詐領研究經費弊案，科技部於101年4月13日、17日、20日及24日辦理分區座談會，經蒐集各方建議及參酌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等經費核銷制度，並檢討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機制後，於101年7月30日公告修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除</p>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將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補助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由原訂流入 20%、流出 30%，放寬為流入或流出均為 50%，超過此比例方須事先報經科技部同意外，並取消研究設備與耗材等經費用途之例示，避免誤導，以減低因規定繁瑣，為圖方便鋌而走險而觸法，或因誤認經費結餘過高會影響下年度計畫核給額度，為提升執行率而消化經費等不當行為。</p> <p>(二)此外，鑑於各界反映研究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缺乏彈性，不符研究所需，科技部業依 101 年 7 月 5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陳前院長冲指示，在不大幅影響一般公務預算執行規範下，邀集審計部、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彈性支用之作法並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58107 號函同意，科技部自 101 年 10 月起開始於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件計畫每年總額 2%，並以 25,000 元為上限。 2. 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出席費、鐘點費、郵政禮券、國內差旅交通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勞等支出標準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之限制外，仍應從其規定。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3. 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p> <p>(三) 按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 4 點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據科技部說明，近期發生之研究經費不當支用缺失，概屬執行機構內部控管機制疏漏所致，在該部鬆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限制，讓學研界有更多自由的同時，有賴執行機構建立良好而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才能克盡其功。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2 年 4 月止，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中，已檢討訂定相關內控規範者，僅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4 校；另草擬中者有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10 校，其餘 38 校則尚未辦理（詳表 2），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儘速責成執行機構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防杜弊端。</p>		
<p>三、國立大學校院允宜落實採購之驗收程序，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並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之可行性，俾免「預放款」、「買 A 物，報 B</p>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帳」等違失情事再度發生部分：</p> <p>(一) 依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結餘款得免繳回，並於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轉為推動校（館）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準此，國立大學校院執行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免予繳回，係納入校務基金並依相關規定支用。</p> <p>(二) 依彰化地檢署 99~101 年度多件起訴書所載，國立大學○○○等人係以下列方式詐領公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公開取得報價單（即金額 10 萬元以上）或需公開招標（即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由於學校或研究機關之採購單位（如總務處）係授權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或研究員向廠商初步訪價並提出採購之儀器設備規格後，再交由總務處等採購單位人員辦理。教授或研究員訪價時，均知 A 公司（包括以 B 公司名義所為之交易，以下統稱「A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公司」)所開售價較高，也有折讓空間，故均會予以「殺價」，而 A 公司人員因希望維持產品價格行情以提高獲利，不願意在公開售價(即「決標金額」)降低，雙方遂約定較低之「實際售價」，日後由 A 公司將「決標金額」與「實際售價」間之差價提供給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取用。教授於 A 公司報價後，乃依雙方合意，明知 A 公司人員所提供之估價單，就所列之相關儀器報價已依實際售價添加預訂供教授私人支用之金額浮報，仍依請購流程呈報，使不知情之總務單位人員陷於錯誤，認為提出請購或實際使用設備之教授已依所需儀器規格完成訪價，而誤認估價單所載金額為訪價之真實報價，而依其所請購之儀器規格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並參考上開經浮報後之估價單或教授另行報給之不實參考底價金額酌定底價。而教授於提出請購流程，即依上開儀器之規格、型號為專屬權利或獨家供應之商品為由，呈請不知情之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嗣採購程序中即由不知情之學校行政機關採購人員邀 A 公司代表議價後決標。A 公司之業務人員再將該採購案之「決標金額」，扣除先前與教授談妥之「實際售價」(即商品成本加計 A 公司合理利潤)後所得之價差，通知 A 公司會計人員以「預放款」形式記帳，存放在 A 公司，以備該教授私人取用。</p>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2. 利用採購金額 10 萬元以下可逕洽廠商議價，且學校或研究機關對於小額採購通常授權請購人自行驗收，教授明知並未向 A 公司採購耗材及支出維修費用，卻利用研究、教學等名義，提出不實之小額請購需求，因各學系各實驗所需耗材不同，總務人員並無驗收耗材之專業，故援例就小額耗材採購即委由請購之教授自行驗收，請購之教研人員即利用其擔任小額採購驗收之職務上機會，與 A 公司業務人員接洽後，由 A 公司業務人員根據請購教授所主持之實驗可能使用之耗材或設備，明知並無實際需求，仍轉請 A 公司會計人員開立品名、金額等不實統一發票，交由教授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助理或行政人員，製作請購單或核銷憑證黏存單等單據後，由該教授本人或指示不知情之行政人員在核銷憑證黏存單之驗收欄蓋印，再持向學校或研究機關核銷請款，因小額耗材、維修費未列入財產登記，行政主管無從驗證發票所載之支出是否為實，僅能依驗收人員之用印形式上判斷，因此使該學校或研究機關之會計、行政主管或其授權之人陷於錯誤，誤認該發票所載之物品採購與支出之費用為實，且所購之相關物品或修繕之設備業經驗收，而如數撥款至 A 公司帳戶內，由 A 公司列入「預放款」，提供該教授或研究員私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學校或研究機關財務或會計單位核銷經費</p>		

調查意見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監察院覆核擬處理意見
<p>之正確性。</p> <p>(三) 據科技部說明，國外「庫房制度」係統一辦理物品採購及管理庫房作業，學者僅需至庫房領取所需物品，管理單位則藉由控管作業，自各計畫研究經費中扣取領取額度即可，此制度除能集中採購壓低成本以節省公帑外，學者一方面可隨時取得所需物品，減少等待時間，且不須經手相關經費，各研究助理也能更專職於研究，同時簡化核銷業務，讓舞弊機率降到最低，惟上述制度之推行，尚需考量庫房內所置物品之性質，教研機構之人力配置，組織單位之設計及職能分工之情況等再作定奪。</p> <p>(四) 又於本院諮詢會議中，有專家學者表示，學校係控留一定比例之計畫結餘款，故教授無法全數運用，是以有「預放款」之情事發生；另可考量設置專任助理協助教授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以減少錯誤發生。再揆之彰化地檢署起訴書所列教授之具體犯罪情節，其犯罪內容不盡相同，但均以不實發票來報銷研究經費，或在採購、維修器材設備時，規避政府採購法 10 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私下委由熟識的業者辦理。爰科技部及教育部允應督促國立大學校院檢討計畫結餘款之合理分配比率，並研議設置專任助理辦理經費核銷之可行性，同時加強落實採購驗收程序，俾免「預放款」及「買 A 物，報 B 帳」等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周偉茹
電話：(02)77366239
Email：ari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30098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1030098933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轉審計部審核通知，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核有發生短絀，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妥為訂定短絀改善目標，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30500483D號函轉審計部103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089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核通知略以，國立臺灣大學等42個校務基金102年度發生短絀合計55億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等3所大學因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或外界捐贈未如預期，或為推動業務，增加臨時人員等支出，營運成效未達預計目標，營運短絀數額1億餘元至6億餘元不等，均較預算增加短絀達1億餘元以上。綜上，各該基金營運績效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須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三、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103/07/09
14:05: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沈玉珍
電話：(02)77365983
傳真：(02)23587097
Email：ritashen@mail.moe.gov.t
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3010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1030102028_Attach1.pdf、1030102028_Attach2.doc、
1030102028_Atta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審核及帳務科、公務預算科) (均含附件)

103/07/11
10:03: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邱蓉萍 (02)33567322
電子郵件：0176@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AD08524_1_0716253475411.doc、

103AD08524_2_071625347541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說明：檢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103/07/07
17:42:26

裝

訂

線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分等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
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 <u>薦任第九職等人員</u> 晉支年功俸)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 、 <u>技工、駕駛及工友</u>)
交通費	搭乘飛機、 <u>高鐵、船舶者</u> ，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 <u>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u> ，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u>覈實報支</u> 。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 <u>覈實報支</u> 。		
<u>住宿費</u> 每日上限	2,200	1,800	1,600
檢據 <u>覈實報支</u> 。			
<u>雜費</u> 每日	400		

備註：

- 一、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 稱		職 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止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澎湖科技大學優惠票價作業辦法

2013/11/15

一、說明：

1. 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在學學生及持交通卡者可享有全額票價 88 折優惠；上述身份同時又符合離島居民身分可享有離島居民票價再 88 折優惠。
2. 此優惠票種購票日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含)起適用新票價，待民航局公告後，會再另行通知新票價及補票差等相關作業辦法。

二、航線：

限台灣-馬公航線（松山-馬公、高雄-馬公、台中-馬公、馬公-台中）

三、購票時間：

2013 年 12 月 01 日起

四、開放購票地點：

機場臨櫃

五、作業規範：

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 憑教職員證(限本人使用)

澎湖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憑學生證(限本人使用)

憑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卡者 - 限本人使用

*持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證、學生證及交通卡，本人搭機時除本身享有優惠，另可攜伴 2 位同行者享有 88 折優惠票價

*上述身份又符合離島居民身分需再出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方可再享有離島居民優惠。

*購票和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無法享有上述優惠。登機報到劃位時，如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身份不符規定者，則需於現場重新購買全額機票。

*同行者(限兩名)未與持有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證、學生證及交通卡者搭乘同班飛機，則無法享有優惠，需於現場重新購買全額機票。

*持卡本人及 2 位同行者可享有機場優先候補，應先於本公司指定櫃台填寫候補單，依本公司候補作業流程進行空位候補，若航班空位僅剩一位時，以持卡本人為候補優先，未候補成功之同行者，則無法開立優惠票；若候補未成功之同行者已持有 88 折優惠機票，則無法單獨使用，可保留於下次與持卡人一同搭機時使用或選擇辦理退票（退票需扣 10%手續費）。

*本優惠不再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如縣政府核發之交通卷…等）。

六、 機票使用規定：

機票效期：開票日算起一年

春節禁運期間及國定連續假日不得使用，且不可補價差使用。

退票手續費為購買票面價 10%

七、 票價：

*此票價表公告之票價僅適用於購票日在 2013 年度

航線	票種	身分別	應稅票價	免稅票價
松山-馬公	澎湖科技大學 優惠票價 88 折	教職員	1584	1508
		學生	1584	1508
		交通卡	1584	1508
		同行者	1584	1508
		教職員離島居民	1109	1056
		學生離島居民	1109	1056
		交通卡離島居民	1109	1056
		同行者離島居民	1109	1056

航線	票種	身分別	應稅票價	免稅票價
高雄-馬公	澎湖科技大學 優惠票價 88 折	教職員	1397	1331
		學生	1397	1331
		交通卡	1397	1331
		同行者	1397	1331
		教職員離島居民	979	931
		學生離島居民	979	931
		交通卡離島居民	979	931
		同行者離島居民	979	931

蕭弘佳 Hsiao Hung Chia

企劃營運處

TEL: [+886-2-2712-1555](tel:+886-2-2712-1555) ext.: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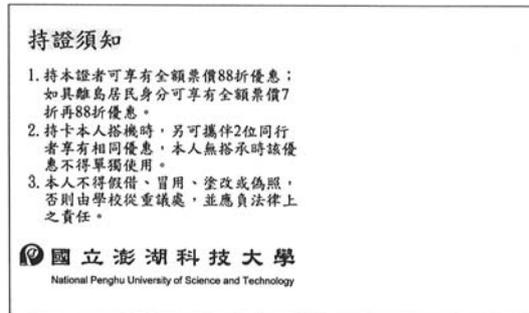
顏小姐 2015

FAX: +886-2-2545-8042 Email: hchsiao@fat.com.tw

交通卡(正)



交通卡(背)



副校長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民國 102 年 08 月 13 日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 1、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5、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 6、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含四合一模式）。

(二)運作方式：

- 1、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高職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為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並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其中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規定。
- 2、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職業訓練中心）：
 - (1)高職結合職業訓練中心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三)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四)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五)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六)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1、未依複審委員會議決議之意見修正。

2、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七)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三)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四)高職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五)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六)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七)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2、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視每一核定案實際推動成效（如合作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高職畢業學生進入合作廠商之銜接與輔導、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等），酌予經費補助。
- (二)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一覽表						
103.8.1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 者 1 年 1 聘	到校日期	兼辦單位	備註
電信工程系	吳志峯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103.8.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院秘書)	新聘 103.8.1 報到
資訊管理系	李宗儒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103.8.1	學務處 (身健中心)	新聘 103.8.1 報到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100.8.1	進修推廣部 (資訊管理系)	第 2 年續聘
應用外語系	Phillip	專案講師	103.8-104.7	99.8.1	語言中心及校 長室外語業務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王璟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99.8.1	人文暨管理 學院 (院秘書)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陳柏青	專案講師	103.8-104.7	103.8.1	學務處 (協助校安 行政工作)	新聘 103.8.1 報到
通識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3.8-104.7	100.2.1	總務處 (環安組)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陳鈺璽	專案講師	103.8-104.7	95.9.1	教務處 (招生)	重新公告聘任
通識中心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03.8-104.7	100.8.1	語言中心 業務	第 2 年續聘
通識中心	李怡靜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102.8.1	圖書資訊館	第 2 年續聘
服管所	邱敬仁	專案助理教授	103.8-104.7	102.9.12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第 2 年續聘
觀光休閒系	朱盈蒨	專案講師	103.8-104.7	97.2.1	學務處 (課指組)	第 2 年續聘
觀光休閒系	楊倩姿	專案講師	103.8-104.7	98.8.1	進修推廣部 (觀光休閒系)	第 2 年續聘
小計	13 人					

通 報

- 一、為調查兼辦業務之人力需求，請有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專案教師）之單位，於本（103）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填妥「103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擲回本室彙辦。（如無需求人力亦請填列空白表核章送回）
- 二、依據本校103年7月15日主管會報決議，兼辦業務特助人力分配原則為：有進修推廣部之系分配1人，其人力統一由進修推廣部管理；各學院得分配1人，惟分配特助者不再聘請秘書協辦院務。
- 三、檢附「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案教師一覽表」及「103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各1份。

此致

資訊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資
訊館、進修推廣部、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



人事室 敬啟

103.7.17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資管系

需求人數：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呂鎮宇	協辦進修部業務	
2	李京儒	協辦進修部業務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觀光休閒系

需求人數：2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楊倩女	擔任本系行政教師,協助系務行政工作,並可於夜間輪值。	
2	朱盈倩	同上,2位老師可於夜間時數輪值,協助服務新到部教學。	

備註：需求1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李明儒
0922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102 院

需求人數： 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吳志豪	院秘書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人管院

需求人數： 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邱敬仁		專事及 研發需求 能適當安排
2	王璟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蔡明惠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需求人數：0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教務處

需求人數：1+1 人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招生中心 負責海內外招生(東南亞、台灣中北部) 協力	
2		招生中心 負責協辦海內外招生(大陸、台灣南部)	若有 不符 人力 時可 考慮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2/21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研發處

需求人數： 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邱敬仁	實習就業輔導組長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學務處

需求人數： 5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5	李岳修	協助體育組業務	
2	陳柏青	協助生輔組校安行工作	
3	朱盈倩	協助課指組組長工作	
1	李宗儒	協助健康中心主任工作	
4	吳鎮宇	協助生輔組組長工作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學務處 劉冠汝
7/6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總務處

需求人數：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李岳修	如附件	
2	邱敬仁		
3	吳志華		
4	李宗儒		
5	吳鎮宇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總務長張弘志

環安組業務

校園環保法令之彙整、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宣導
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劃管理
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管理與教育、宣導
實驗（習）場所自動檢查與重點檢查之規劃
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之規劃與執行
實驗（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實施
釐定職業災害防制
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及處理
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資源回收規劃與管理
廢液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處置
環境監測環境消毒
空氣污染防制與管理
危害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申報管理
飲水機檢查、水質測試等管理
四省（水電油紙）專案管理彙整

環安組組長需求說明

一、95年99年連續2次環安評鑑結果改善建議—環安組列升為一級單位，檢視各國立科技大學環安組列為一級單位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本校目前環安組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因應環安業務需要，在未能將環安組列為一級單位之前，聘用組長以做為評鑑結果改善建議之回應。

二、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在各項管理法規修增訂通過後，如近期職業安全衛生法取代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由勞工擴大為工作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圖書館已納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修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等，各項業務各校環安單位必須配合落實施行；103年10月31日教育部將再次到校實地統合視導環安業務，本校環安業務依據各項法規執行，因應環境變遷與重視，確實有需要聘用組長督導執行。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單位： 圖資館

需求人數： 1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李宜靜	1. 協助學校及各系所網頁內容翻譯。 2. 協助圖資館館長行政事務及計畫申請。	主管 會報 決議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0724

103 學年度兼辦業務特別助理需求調查表

進修推廣部

單位：_____

需求人數： 2 名

順位	姓名	擬辦業務 (請詳述)	備註
		1. 處理觀休系、資管系進修推廣部學生上課、教具借用等教學相關事務，以及學生在校期間，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應對。	
		2. 出席參與該系新生訓練、系週會、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等相關活動等，並作為進修推廣部與該任教系事務推展之聯絡窗口。	
		3. 參與進修推廣部寒暑假輪職工作。	
		4. 執行進修推廣部主任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需求 1 人者仍可排序多人，俾利依序分配。

單位主管(請核章)：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曾建璋

討論事項(二)

韓國培材大學-學校簡介

傳統與現代相結合

由具有 124 年歷史和傳統的培材學堂運營的培材大學是位於韓國中部地區的一所名牌私立大學，同時也是一所致力於信息化、世界化、地區化的優秀大學，其研究生院在 1999 年被評為優秀研究生院。利用以信息化為基礎的先進的多媒體教學設備可以進行電子虛擬空間教學，學校自行開發的遠程教育先進技術為優秀的教學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另外培材大學還同世界各國的 30 多所大學建立了交流關係，通過開展活躍的學術交流，努力成為世界上的名牌大學。培材大學在“欲為大者，當為人役”的校訓指引下，把培養 21 世紀國際化人才作為自己的目標，並在積極的促進 G-培材 Vision2015 計劃。

G-培材 Vision2015 年的五大戰略是：光榮的培材，偉大的培材，世界的培材，高雅的培材，綠色的培材。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培材大學將在 2006 年成為中部地區最好的私立大學，到 2015 年進入全國私立大學的前十位，重現 124 年前培材學堂的輝煌。

通往世界的橋樑

1885 年當培材學堂在韓國成立時，培材就開始了走向國際化的第一步。當別人都在談論國際化時，培材以將國際化付諸行動。

在培材的校園內，正通過多種語言和文化的交流、融合來實現培材的國際化。培材人也正在培養自己的國際化感覺並且在積極的實行吸引世界上不同國家的人來培材學習的國際化教育項目。

現在，培材同世界上 18 個國家的 60 多所大學建立了校際姊妹關係，並在積極的開展國際交流活動。同時確立了到 2008 年招收 1000 名外國留學生和在全體教授的比重中外國人教授佔 20% 的遠景目標。

除此之外，培材還決定在世界各國設立韓國語教育院分院，並積極推進培養各國人才的教育計劃。這一切都將使培材的國際化更加多樣化。

走進培材大學將給您帶來一個嶄新的世界。

為使所有培材人走向世界，我們將不斷努力。

數碼教育和就業領先一步

培材是數碼教育領先一步的大學。它擁有能將世界上所有電子信息一覽無餘的電子圖書館，最先進的教授學習支援中心和培材大學獨有的多媒體教育技術。這些都顯示出培材大學在數碼教育上領先一步。培材在領導一場“教室內的革命”的同時，也領導著韓國數碼教育的潮流。

培材是一所把實現 100%就業率作為作為自己目標的大學，並且許多學科已經實現了這一目標，受到世人矚目。然而培材的目標是實現所有畢業生全體就業。為了達到這一目標，學校設有就業信息室，這裡將對學生的就業禮儀和形象設計提供專門的幫助，從而促進就業率的提高。並且學校還有對學生就業提供專門指導的教授，這一切都說明培材為實現百分之百的就業目標不斷努力著。

同時，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樣，培材的 SCI 論文的採用率是位居全國大學的第一位。這也正說明培材是一所適於學者研究的大學。學校擁有的 14 個研究所，終身教育院以及免費的市民法律商談所正在為地區社會貢獻自己的力量。

課程設置

人文學院：韓語語言文學系、心理學哲學系、社會福利及神學系、對外韓語系、兒童早期教育系、家政系、對外韓國語系

外語學院：英語、德、法、西班牙、中南美語言文學系、中國語系、日本語系、俄羅斯學系

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系、貿易系、電子商務系

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外交學系、媒體資訊、社會學系、行政管理系

法學院：法學系、特殊法學系

旅遊文化學院：旅遊策劃管理系、酒店會議管理系、飲食服務系、時裝設計系

科學技術學院：分子科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光-電力工學系、生物醫學系、生命遺傳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園藝造景設計系

工程學院：電腦系、資訊通訊系、電子工學系、遊戲工程系、資訊電子素材工學系、納米材料工程學系

藝術學院：美術系、音樂系、漆藝系、表演系、休閒運動系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s Name)

Pai Chai University

(University's Name) in (Country) and Pai Chai Universit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hereby enter into this General Agreement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faculties, scholars and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research-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 c.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and research programs.*
 - d. Other exchanges as may be agreed to by both parties.*

-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exchange based on this agreement will follow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each party and shall be mutually acceptable to both*

parties. Efforts will be made by both parties to fin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ies listed above.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automatically be renewed)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ing,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serve as the basis for specific agreements to be developed at a later d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either party.

5. This agreement must b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is effective wh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to the agreement.

Date: _____
(Month) (Day) (Year)

(President's Name)

President

(University's Name)

(Country)

Young-Ho Kim Ph.D.

President

Pai Chai University

臺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培材大學間

合作交流協議書

臺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韓國培材大學為了促進兩校的教育及學術間的交流，本著友好合作、增進了解、互惠互利的原則，經雙方商議就建立兩校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合作交流範圍

- 1) 兩校教師和研究人員交流；
- 2) 兩校學生交流；
- 3) 圖書資料及信息交流；
- 4) 共同開發科研合作項目；
- 5) 涉及雙方友好交流的其他事項。

第二條 合作交流具體實施

上述合作交流內容，視雙方條件許可，成熟一項開展一項，並根據雙方協商所簽署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具體實施。本協議未能涉及的合作交流內容，經雙方確定後，可以增補，並在相關子協議的規定下加以實施。

第三條 合作交流期限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5年。如有一方提出中止兩校合作交流，須在6個月之前書面告知對方。如雙方有意繼續合作交流，在雙方沒有提出中止協議時此協議可一直自動延長。

第四條 交流合作的法律效力

本協議的內容為雙方合作交流的框架原則，對相關子協議具有指導性和約束力。本協議用漢語和英語撰寫，兩種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臺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_____

韓國培材大學
校長金永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其中條文順序更換, 內容不變則不列在內)

一、計畫主持人行政契約書：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 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須報經教育部審查, 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 1 次, 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 <u>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 喪失受獎助資格, 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 並繳回教育部。</u>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 能提出具體說明者, 須報經教育部審查, 得轉換其實習機構一次, 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 <u>如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 即喪失受獎助資格, 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 並繳回教育部。</u>
第七條		<u>乙方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 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 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本次新增)</u>
第八條	<u>選送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者, 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 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 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若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 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 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u>	<u>乙方需確保選送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者, 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 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 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若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 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 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u>
第十條		<u>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 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 並以一次為限; 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u>

		<u>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u> (本次新增)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u>核銷時另請檢附訪視報告、行程及護照簽證頁影本</u> ，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 <u>教育部「學海築夢」甄試簡章</u> 、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 <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u> 、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二、學生行政契約書：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乙方須配合甲方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及心得分享會」分享其心得，推廣教育部學海計畫。 (本次新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

_____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

『教育部「學海築夢」-____年度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申請_____

(帳號及計畫名稱)，選送_____名獲獎學生_____、

_____、_____、_____前往_____

城市_____ (機構)實習，獎助期程為____年____

個月(起____年____月____日迄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錄取人員，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一切有關獎助出國研修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第一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而選送生至遲應於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再由教育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三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報經教育部審查，得轉換

其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參、出國實習期間：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

第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

第七條 乙方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肆、返國以後：

第八條 乙方需確保選送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若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

第九條 乙方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備查。

第十條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循甲方及教育部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核銷時另請檢附訪視報告、行程及護照簽證頁影本，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伍、其他：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案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選送生在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國外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喪失獎助資格，並償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如執行計畫期間，任意變更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為避免影響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甲方將禁止乙方於三年內申請教育部學海相關計畫。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乙份。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瑩瑋校長

地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
_____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教育部「學海築夢」-____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乙方：獲獎助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所/系/科

_____（班別），學號_____（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

內容），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

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國名)_____

城市_____學校(機構)研修，獎助期程為____年____個月(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

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一切有關獎助出國研修之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經『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甄試，成為錄取人員之時起，至其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預定出國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應於____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說明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出國實習國家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獲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出國實習2星期前，至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再由教育部於系統匯出通報

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五條 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須報經教育部審查，得轉換其實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教育部核可前已出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第六條 乙方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其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追償已領獎助金，並繳回教育部。

參、出國實習期間：

第七條 乙方海外專業實習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

第八條 乙方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第九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3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條 乙方赴海外專業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前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乙方返國後未於30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全額獎助金。

第十一條 乙方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出國研修心

得報告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備查。

第十二條 乙方須配合甲方舉辦「學海計畫說明會及心得分享會」分享其心得，推廣教育部學海計畫。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本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四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亦為自然人；監護人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保證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舖保】之負責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二)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金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五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期限通知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全額獎助金。

第十六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長期性出國（半年以上），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十七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本案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條件情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海外專業實習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暫停其獎助生資格；俟暫停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海外專業實習；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國外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喪失獎助資格；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並償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

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獎助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獎助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事項，依教育部「學海飛颺」甄試簡章、行政程序法、甲方有關本案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 4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瑩瑋校長

地 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2017431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發布令影本（0174318CA0C_ATTCH7.doc、0174318CA0C_ATTCH8.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2017431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成績優秀及家境清寒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赴國外專業實習，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二、前揭要點之補助對象、額度、項目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請詳見補助要點內容及所附表格；其中「行政契約書」乙節，授權各校按實際狀況訂定，並請於簽約前確實告知選送生應遵守之權利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貴校如欲提出申請，請於每年3月31日前依補助要點規定，備函及檢附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3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臺北郵政90-116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12/10
08:52:41

裝

訂

